5.2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单元

5.2.1安全检查表评价

根据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等相关法规、标准对该项目选址进行安全检查，其安全检查见下表。

表5.2-1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安全检查评价表

| 序号 | 检查项目及内容 | 依据 | 实际情况 | 结论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厂址选择应符合国家的工业布局、城镇（乡）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。 | 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3.0.1 |  |  |
|  | 配套和服务工业企业的居住区、交通运输、动力公用设施、废料场及环境保护工程、施工基地等用地，应与厂区用地同时选择。 | 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3.0.2 |  |  |
|  | 原料、燃料或产品运输量（特别）大的工业企业，厂址宜靠近原料、燃料基地或产品主要销售地及协作条件好的地区。 | 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3.0.4 |  |  |
|  | 厂址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，与厂外铁路、公路的连接，应便捷、  工程量小 。临近江、河、湖、海的厂址，通航条件满足企业运输要求时，应尽量  利用水运 ，且厂址宜靠近适合建设码头的地段 。 | 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3.0.5 |  |  |
|  |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、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。水源和电源与厂址之间的管线连接应尽量短捷，且用水、用电量（特别）大的工业企业宜靠近水源及电源地。 | 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3.0.6 |  |  |
|  | 散发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厂址，应位于城镇、相邻工业企业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，不应位于窝风地段，并应满足有关防护距离的要求。 | 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3.0.7 |  |  |
|  |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。 | 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3.0.8 |  |  |
|  | 厂址应满足适宜的地形坡度，尽量避开自然地形复杂、自然坡度大的地段，  应避免将盆地 、积水洼地作为厂址 。 | 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3.0.10 |  |  |
|  | 厂址应有利于同邻近工业企业和依托城镇在生产、交通运输、动力公用、机修和器材供应、综合利用、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活设施等方面的协作等方面的协作。 | 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3.0.11 |  |  |
|  | 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、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：1当厂址不可避免不受洪水、潮水、或内涝威胁的地带时，必须采取防洪、排涝措施；2凡受江、河、潮、海洪水、潮水或山洪威胁的工业企业，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防洪标准》GB50201的有关规定。 | 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3.0.12 |  |  |
|  | 下列地段和地区不应选为厂址 ：  1 发震断层和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及高于 9 度的地 震区；  2 有泥石流、滑坡、流沙、溶洞等直接危害的 地段；  3 采矿陷落（错动）区地表界限内；  4 爆破危险界限内；  5 坝或堤决溃后可能淹没的地区；  6 有严重放射性物质污染影响区；  7 生活居住 区、文教 区、水源 保护区、 名胜古迹、 风景游览区 、温泉、 疗  养区 、自然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；  8 对飞机起 落、电台 通讯、电 视转播、 雷达导航和 重要的天文 、气象、 地  震观 察以及军事设施等规定有影响的范围内；  9 很严重的自重湿陷性黄土地段 ，厚度大的新近堆积黄土地段和高压缩性的  饱和黄土地段等地质条件恶劣地段 ；  10 具有开采价值的矿藏区 ；  11 受海啸或湖涌危害的地区。 | 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3.0.14 |  |  |
|  | 工业企业总体规划，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。有条件时，规划应与城乡和邻近工业企业在生产、交通运输、动力公用、机修和器材供应、综合利用及生活设施等方面进行协作。 | 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4.1.2 |  |  |
|  | 工业企业厂外道路的规划，应与城乡规划或当地交通运输规划相协调，并应合理利用现有的国家公路及城镇道路。厂外道路与国家公路或城镇道路连接时，路线应短捷，工程量应小。 | 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4.3.5 |  |  |
|  | 工业企业厂区的外部交通应方便，与居住区、企业站、码头、废料场，以及邻近协作企业等之间，应有方便的交通联系。 | 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4.3.6 |  |  |
|  | 工业企业排弃的废料，应结合当地条件综合利用，需综合利用的废料，应按其性质分别堆存，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GB18599的有关规定。 | 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4.6.1 |  |  |
|  | 总平面布置 ，应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，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、规模、生  产流程 、交通运输、环境保护，以及防火、安全、卫生、节能、施工、检修、厂  区发展等要求 ，结合场地自然条件 ，经技术经济比较后择优确定 。 | 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5.1.1 |  |  |
|  | 总平面布置应节 约集约用地，提高土地利用率。布置时并应符合下列要  求：  1在符合生产流程 、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，建筑物、构筑物等设施，  应采用联合、集中、多层布置 ；  2应按企业规模和功能分区，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 ；  3厂区功能分区及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外形宜规整 ；  4功能分区内各项设施的布置 ，应紧凑、合理。 | 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5.1.2 |  |  |

5.2.2单元评价小结

本项目的厂址选择单元依据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（GB50187-2012）编制安全检查表，共检查12项，全部符合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该项目的厂址选择与周边环境符合相应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要求。